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第一、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第二、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初步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目标绩效合约管理机制执行，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状况进行审计。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江 靖 蒋建林

2022 年 3 月 30 日